法治日报
LEGAL DAILY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公告

朱群珍（公民身份号码510229197110145223）：本院受理陈丽萍与朱群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向被告朱群珍公告送达（2026）渝0118民初13090号民事判决书：朱群珍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陈丽萍借款6500元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50元，公告费250元，合计300元，由朱群珍负担。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

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2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